**明园社区2022年路灯、楼道灯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街道明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1139760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1397607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_Toc113976084)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7](#_Toc11397608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11397608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明园社区2022年路灯、楼道灯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KJS202209485

项目名称：明园社区2022年路灯、楼道灯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R询价

预算金额：120000元（含税）

最高限价：120000元（含税），供应商投标总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20盏立杆式太阳能路灯和2、4、6栋共12个单元84盏楼道灯及其配套安装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质保期：3年

交货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滨湖街道明园社区居委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根据履行采购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15日至2022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网上

方式：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pps://www.ccswy.com）下载《报名材料》（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报名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后打印、盖公章并扫描，并将可编辑word版及电子版扫描件一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xumuzhi.jswy@chinaccs.cn）中，发送成功后务必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电话：17551021782）确认邮件收取成功。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材料内容齐全后，向报名单位邮件发送询价文件。

售价：2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栋B座9楼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5.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6.现场考察：

供应商须自行联系社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联系人：陈叶舟

联系电话025-86466810

考察时间：2022年09月20日——09月21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街道明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滨湖街道明园11幢29号

明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方式：025-864668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B幢10层

联系方式：025-85522791

户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9558 8543 0100 2835 08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牧之

电 话：175510217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如有）；

2、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询价公告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询价公告中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询价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二、未实质性响应询价公告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三、参加询价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并按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对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四、对小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为10%。

1.2供应商需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1.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2.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询价过程及确定成交

1、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公告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公告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各单位含税有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各单位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中税率不一致，按照各单位不含税有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询价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不含税响应报价与含税响应报价金额不对应的，以不含税响应报价计算含税响应报价；

（6）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将视为无效。

4、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公告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确保通讯设备畅通，如因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通讯设备不畅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信息，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参加询价费用

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询价采购收取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3、专家评审费用：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中的要求“2小时以内的，300元/人，超过2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供应商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号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3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付至合同价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日 期： | 帐 号：  日 期：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本项目预算12万元（含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需求：为明园社区采购并安装20盏立杆式太阳能路灯，84盏单元楼照明灯，并进行配套安装，具体点位需现场确定；

|  |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 路灯 | 太阳能LED路灯：灯高不低于3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使用温度范围不小于-30℃-50℃；LED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15000小时，每日照明时间不少于8小时（可随采购人要求调整），阴雨天连续工作，须满足小区夜间照明需求 | 20盏 |
| 楼道灯 | LED灯，光控+声控；LED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15000小时，须满足楼道照明需求 | 84盏 |

2、项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滨湖街道明园社区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4、安装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场地较平整；

5、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三、其它须知：

1、供应商应彻底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其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供应商需要采购的部分主要材料（如有）应选用国内中档以上品牌，并达到环保要求。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认为成交单位在询价文件提供的品牌达不到品牌的要求，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单位选用其它中等以上档次品牌，成交单位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增加其响应报价。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工（每延迟一天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伍佰圆，扣完为止），安装质量要求：合格，项目质保期：3年。

4、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对工序和材料及时报验，原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5、修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改造工程不能影响整体美观，不能影响其他设施、设备的使用及功能，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如有影响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或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报价要求

6.1报价以人民币表示，供应商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2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采购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7、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资料费、保修期内维修费用及综合费等直至完全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

8、成交供应商需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完毕后验收，确保通过检测和验收，若出现检测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返工直至检测通过并且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9、成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因素与风险，若出现缺项、漏项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货物运输及配套安装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财务、物品、设施等，因成交供应商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成交供应商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索引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报价一览表

四、服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文的相关要求，应答人须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根据履行采购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询价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我方响应报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质保期 年。我方派驻 （身份证号码：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询价有关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我方没有为本询价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询价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询价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0.如果在询价后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11.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13.我方非联合体响应，且如我方成交后，不分包不转包。

**14.供应商其他需补充的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2年06月30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询价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南京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采购项目名称）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询价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询价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格式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ZWKJS2022094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明园社区2022年路灯、楼道灯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要求 |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路灯 | 太阳能LED路灯：灯高不低于3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使用温度范围不小于-30℃-50℃；照明时间不少于8小时（可随采购人要求调整），阴雨天连续工作；路灯间距视灯高与道宽调整 | | 20盏 |  |  |  |  |  |
| 楼道灯 | LED楼道灯，光控+声控，每个单元7层均需覆盖 | | 84盏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备注：价格评审标准：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公告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各单位含税有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各单位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中税率不一致，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公告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各单位不含税有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响应报价包括并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四、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条款 | 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服务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如未填写，视为全部响应。

五、合同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合同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  |  |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付至合同价97％，不计利息，余款质保期结束后付清，质保期三年。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